

收文編號：1090001230

議案編號：1090221071001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280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 38 項說明，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0900107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環境保護署主管決議事項第 38 項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15 頁環境保護署主管決議事項第 38 項辦理。
- 二、環境保護署主管決議事項第 38 項為：「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針對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爰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並專款專用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工作；108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編列短絀 50 億 8,776 萬 6 千元支應，不足額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項下各基金或所管信託基金之基金，以短期借款方式籌措 4,800 萬元。108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主要支出為「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63 億 3,360 萬元，占整體基金支出 63.81%，其中又以補助民間及個人淘汰老舊柴油車及加裝裝濾煙器等污染改善措施 40 億 700 萬元為最大宗，該改善措施計畫非為單一年期即結束的計畫。「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未來數年歲入無法大量增加之前提下，極可能都會面臨須向同屬「環境保護基金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之各基金以短期貸借方式籌措之情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關「環境保護基金」間相互借貸，應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7 點規定辦理，明訂於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中，以符合規定。

三、有關前項決議事項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10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民間及個人淘汰老舊柴油車及加裝裝濾煙器等污染改善措施 40 億 7,000 萬元，經檢討調整柴油車改善補助政策，推出多元協助輔導改善方案，讓補助經費之運用更符需求、更具效益，108 年柴油車污染改善實際支出約 20 億 7,400 萬元（含調整前依舊補助辦法申請補助經費），已減少支出約 20 億元，108 年底空污基金累計贖餘款約 64 餘億元。
- (二)為利基金整體資源之統籌運用，本署訂定「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業經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6 日以院授主基法字第 1080201114A 號令發布，已將「環境保護基金」下之各基金以短期貸借方式籌措之情況納入規範，明定於該辦法第 8、9 條。
- (三)本署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收入穩健，未來將逐步研議並滾動式檢討增加財源收入，並於可運用資金範圍內，逐年檢討規劃以後年度計畫辦理之優先順序及必要性，秉持審慎開支、妥善管理之原則，配合政府施政理念及國家發展計畫，以收支平衡方式進行預算編製作業，以期基金永續利用。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